



# 友善：友好相待 与人为善

李飞跃

“友善”，本义是指朋友间的亲近和睦，后指友好待人、与人为善。它由仁爱思想发展而来，主张不仅要爱亲睦邻，还要“泛爱众”，而西方“博爱”一词的含义也是“泛爱一切人”。友善既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它融贯于我们民族心理和思维方式之中，并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对我国民族传统意识的形成和现代文明社会的建设有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影响。

## 友于兄弟 以友辅仁

友善是由兄弟亲情而推广到社会集体与国际关系层面的一种道德范畴。“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友于”就是特指兄弟般的情谊。由兄弟之情扩充为对其他人的爱，“四海之内皆兄弟”，就是“泛爱众”。“兄弟”“哥们儿”等称呼，以及“八拜之交”等故事，都体现了用对待兄弟般的金兰感情来对待周围的人，从而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亲和友善、温情脉脉的融洽关系。在现代国际关系中，也经常出现“各族同胞”“兄弟之国”的称谓，都是这种情义的延伸。

孔子说“德不孤，必有邻”，曾子说“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都提出以德作为与人交往的标准，友情是辅助而非消解仁义。故君子要多交贤友，要“友直、友谅、友多闻”。选择善良贤能之人为友，既可提升自身的道德文化修养，也可使善德在更广泛的社会领域得以推广。孟子提出不仅要结

交当世好友，还要与古之善士交友：“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足，又尚论古之人。”善士与善士交，“无友不如己者”，相互学习借鉴，传播正能量，有助于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交友与对善的追求一致，“不挟长，不挟贵，不挟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挟也”，正体现了古人“以善为友”的友人之道。

## 博施济众 爱人如己

友善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念，它不仅是一种感召人的行为，也是一种人道主义精神。著名教育家、慈善家熊希龄曾说过，劝善上儒、耶、佛相通，“孔教言仁，又曰博施济众；耶教言博爱，又曰爱人如己；佛教言慈悲，又曰普度众生。”只有心存善念，才能将自己的善念外化为对他人、对社会、对自然的关爱；只有尊重和善待他人，才能得到对方的友好相待。“亲亲

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由“爱人”推广至“仁民”并向“爱物”扩展，由对至亲好友的爱推广到对普通大众的爱以及对世间万物的爱。友善范围逐步扩大，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种把善心传递给他人的过程就是友善。

善也是人格完善的标志。孟子说：“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存心即葆有仁义之心，友好待人。人从本性上说是友善的，故孟子认为“人皆有不忍之心”，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正是仁、义、礼、智生成的基础。“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善人即是善己，与人为善才能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的关系，才能促进事业发展进步与生活美满幸福，消解和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

## 积德行善 广结善缘

慈悲观是佛教的一种核心教义，也是传统友善思想的重要来源之一。梵文中的“慈”有纯真友爱之情，“悲”有哀矜同情之意。佛门宣讲“大慈大悲”，就是要将慈悲善念推行到广大领域，普度一切众生。“善为众生，等行大悲”，这种“为众生作大利益，心无疲倦”的利他精神，在《法华经》中概括为“大慈大悲，常不懈怠，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这种深怀大慈大悲之心和利他主义精神，使人们在生活中能内省律己，克服私欲杂念，祛恶扬善，甚至“一毫之恶，劝人莫作；一毫之善，与人方便”，进而修炼成高尚的人格情操，达到纯粹完善的人生境界。

劝人行善，佛教还提出了因果报说，认为行善积德与行凶作恶都会形成一种因果循环的报应规律。“福祸无门，惟人自召”，恶业有恶果，善业得善报，“积善余庆，积恶余殃”。人的善恶行为不仅报在自身，而且应在后世子孙。这种因果报应，用俗话的最直观诠释就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全报。它因此在广大群众中产生了极大威慑力，从内心深处规范人们的善恶行为，引导人们“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出于对将要到来的苦难的恐惧，人们自觉地谨言慎行、善待众生，尽一切可能地行善积德、广结善缘，客观上促进了人心向善、风俗淳厚。

友善不仅是一种道德价值准则，也是个体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是国际社会和和睦相处的重要原则。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转型阶段利益冲突，矛盾多发；国际社会也是利益格局多变，不同力量时有对立，甚至冲突不断。只有将友善作为彼此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对他人、对社会、对他国和对自然友善，才能为人类的生存发展和万物的繁衍生息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世代和好、和睦、和谐、和美相处。

（作者系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 中国最美古村

## 石仓：「最后的江南秘境」

王锦强

在千年古县松阳，隐藏着百余座布局奇特的古村落，被誉为“最后的江南秘境”。浙江松阳传统村落完整地保存着“山水一田园一村”的格局，拥有阶梯式、平谷式、傍水式、台地式等多种样式。最为典型的古建筑村落当属石仓历史文化保护区。40余座清式古民居，体量硕大，气势恢宏，是浙西南地区保存规模最大的清代民居建筑群。

石仓位于松阳县南部边界，是松阳县大东坝镇所辖的一个片区9个行政村的总称，包括上茶排（六村）、下茶排（七村）、下宅街、后宅、蔡宅、山头、山边、梨树岗和灯塔，民居沿石仓溪两岸分布。石仓居民大都是客家移民后裔，其建筑平面布局、空间序列、文化理念均秉承客家风范，人称“江南客乡”。

石仓总人口6000多，主姓阙氏约占60%。石仓阙氏自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从福建上杭迁居松阳石仓源，历300余年，他们坚守祖训，愚耕智读，以儒兴业。当时，石仓阙氏有一代代相传的泥水匠、木匠、石匠队伍从事建筑营生，尤以木匠技艺出彩，名噪一时。石仓匠师在清朝时期走南闯北，建官署、筑庙宇、修宗祠、砌民宅，足迹遍布福建、江西以及松江、奉贤等地。他们祖祖辈辈、世世代代从事着同一种工种，恪守着不变的理念，追求着共同的理想和事业，助推和实现着他人的梦想和光荣。石仓匠人用自己的勤奋和毅力诠释着营造行业的信念。他们卧薪尝胆、苦心经营、积累资本，而财富盈实后更是励精图治，并以精湛的建筑技艺在石仓溪两岸建造出一幢幢规模宏大的私家院落。

石仓境内保留有古民居36幢、古庙宇5幢、古桥梁6座，形成一个庞大的建筑群，有乐善堂、敦睦堂、善继堂、余庆堂等大型建筑。它们小则千余平方米，大则3000多平方米，幢幢有堂号。此外，古街道、古社坛、古驿道、古井古树等，分布于下茶排村从村头至村尾数公里长的地带。这些建筑雕梁画栋、装饰精美，砖雕、木雕、石雕、卵石拼花是最常见的建筑雕饰，一个个正方形、长方形的天井对应天空，喻意“四水归堂”，契合了江南水乡风水思想。2000年，石仓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石仓古民居建筑群大多建造于清嘉庆和道光年间。村里保存着的清道光、光绪、民国以及1995年修的四个时期的阙姓族谱、古契约4000多份，古代账本、家书2000多本。其中，古契约记录了从嘉庆、道光、光绪、民国多个时期遗留下来反映生产生活过程的地契、田契、卖女典妻契约、婚约、证书执照、祖宗字画等。被保留下来的契约不论数量还是种类，在整个浙江乃至中国乡村都是罕见的。客家契约是客家生活的写实文书，是了解石仓阙氏迁徙、繁衍的活态标本，是客家文化、耕读文化和宗族文化的宝贵文献。



松阳石仓古民居

## 汉字故事

# 济南“名士轩”上的“三点”谜团

杨立新

在济南大明湖最大的湖中岛上，巍立着闻名遐迩的海右古亭——历下亭。唐天宝四年（745年），诗人杜甫到临邑探望弟弟杜颖，途经济南。适逢杜甫的忘年交北海太守李邕至济，便在此亭宴请杜甫及济南诸名士，杜甫即席赋诗《陪李北海宴历下亭》一首，留下了“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的千古绝唱。

于是，人们便在历下亭旁建起了名士轩。该轩坐北朝南，面阔五间，硬山出厦，花雕扇扉，轩内西壁上嵌有唐代大书法家李邕、大诗人杜甫以及自秦汉以来祖籍济南的15位名士的石刻画像，供世人瞻仰膜拜。名士轩也成了文人雅士们的游宴赏集之所，吸引着更多的名士鸾集、落脚泉城。

在名士轩的门楣之上，悬有一方“名士轩”隶字匾额，为宣统辛亥（1911年）春清末书画家朱庆元题写。

然而，不知从何时起，人们发现“名士轩”三字中竟有两个错字：“名”字多了一点，“士”字多了两点，于是便认为这是朱庆元有意为之，意在期望济南的名士多一点、多一点、再多一点，将美好的祝愿通过诙谐的书法形式表现出来。

不过，此说倘能成立，只能说明朱庆元认为济南的名士还不够多，所以才要多点、多点、再多点。那么，这就不是对济南的褒扬，而是有所贬抑了。事实上，济南历史上的名士远不止名士轩画像上的那十几人，如果开列出一个详单的话，那将是洋洋数百人，堪称蔚为大观的。因此，杜甫的诗也不是信口胡诌的，而是有根有据的。试想，如果连济南的名士还要再多点的话，那么其他地方呢，岂不是要多百点、千点了？

事实上，朱庆元所题“名士轩”三字根本就没有什么错字，那“三点”也不是额外添加上去的，而是隶书的一种变体写法。

我们首先看“名”字。《说文解字》对“名”的解释为：“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可见，“名”是由“夕”“口”组成的会意字。前面我们说了，“名士轩”三字为隶书。在隶书中，“名”字的“夕”部也可以写成两点。此种写法在东汉《曹全碑》中即已出现，在清人隶书中更是得到广泛使用（见下图）。

名 名 名 名 名

（东汉）《曹全碑》 （清）郑簠 （清）高凤翰 （清）金农 （清）吴让之

我们再看“士”字。《说文解字》对“士”的解释为：“事也。数始于一，终于十。从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由此我们知道，“士”是由“十”“一”组成的会意字。那么，其中的两点又是怎样来的

呢？在清代顾南原撰集的《隶辨》中，注明此种写法为“古文‘士’也”。虽然“士”字加两点的写法在汉隶中并不普遍，却大量出现在清人隶书中（见下图）。

士 士 士 士 士

（清）郑簠 （清）陈希濂 （清）莫友芝 （清）杨岷 （清）翁同龢

清代由于金石学和小学的复兴，书家们在古文字的研究上明显超过前代，从而造成了清代隶书鼎盛、名家辈出的局面，同时出现了一种用隶、楷、行等今文字书写古文字的现象。

下面是明末闵齐伋《六书通》中所收录的篆体“士”字。我们可以看到普遍带有装饰符号。因“士”字笔画较少，故清人隶书多仿效古篆写法加两点，不仅可使“士”字结构丰满，而且彰显古意，故而颇受青睐。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六书通》中的古篆“士”字

清代隶书具有抒发性灵、解放思想、师法隶但不为汉隶所束缚的特点，用清代画家石涛的话讲，就是勇于“借古以开今”。清末书法家杨守敬在《学书述言》中对清代隶书如是评价：“超轶前代，直接汉人。……皆原本古先，自出机杼，未可以时代降也。”在“名士轩”上，我们领略到了清人隶书的风采及其开拓创新精神。



济南大明湖“名士轩”匾额